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13,784	1,014,003
銷售成本		(698,408)	(700,776)
<b>毛利</b>		<b>315,376</b>	<b>313,227</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28,352)	17,683
重估投資物業之 (虧絀) / 盈餘		(3,180)	6,643
其他淨 (虧損) / 收入	4	(13,672)	37,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110)	(88,136)
管理費用		(149,921)	(149,629)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	(54,931)	(12,484)
撥回貸款之減值虧損		18,541	—
<b>經營 (虧損) / 溢利</b>		<b>(35,249)</b>	<b>124,347</b>
財務成本		(125)	(11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541	6,346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	35,350
<b>除稅前 (虧損) / 溢利</b>	6	<b>(29,833)</b>	<b>165,927</b>
稅項	7	(17,313)	(22,995)
<b>本年度 (虧損) / 溢利</b>		<b>(47,146)</b>	<b>142,932</b>
應佔本年度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股東		(45,762)	143,016
非控股權益		(1,384)	(84)
		(47,146)	142,932
<b>每股 (虧損) / 盈利</b>	9		
— 基本		(2.7) 港仙	8.5 港仙
— 攤薄		(2.7) 港仙	8.5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b>(47,146)</b>	142,932
<b>其他全面虧損</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絀	<b>(27)</b>	(35)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5,058)</b>	(1,038)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b>(5,723)</b>	(3,325)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b>(10,808)</b>	(4,398)
<b>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57,954)</b>	138,534
<b>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東	<b>(55,570)</b>	138,648
非控股權益	<b>(2,384)</b>	(114)
	<b>(57,954)</b>	138,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06,747	94,972
投資物業		79,760	82,940
無形資產		23,904	25,303
聯營公司權益		152,302	153,025
可出售投資		31,626	31,653
預付租賃款項		16,086	16,781
		<b>410,425</b>	404,6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361	160,526
應收貿易賬項	10	91,863	96,30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755	52,537
可出售投資		15,072	83,02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75,649	453,660
衍生金融工具		2,549	—
現金及現金等額		258,755	177,813
		<b>946,004</b>	1,023,8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	36,716	16,890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35,137	28,068
銀行貸款		7,755	7,755
稅項負債		22,707	24,134
		<b>102,315</b>	76,847
<b>流動資產淨值</b>		<b>843,689</b>	947,01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4,114</b>	1,351,68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83	1,864
		<b>1,252,331</b>	1,349,82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9,441	169,141
儲備		1,066,477	1,161,832
股東權益		<b>1,235,918</b>	1,330,973
非控股權益		16,413	18,851
		<b>1,252,331</b>	1,349,824

## 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適用的披露。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 2015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sup>2</sup>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sup>3</sup>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用

<sup>4</sup> 原生效日期已延遲至某特定日期

### 3.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便利店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便利店業務	—	於越南經營便利店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經營餐廳、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 營運分類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809,921	199,527	—	2,498	1,838	1,013,784	—	1,013,784
各分部間銷售	5	—	—	—	—	5	(5)	—
<b>總銷售</b>	<b>809,926</b>	<b>199,527</b>	<b>—</b>	<b>2,498</b>	<b>1,838</b>	<b>1,013,789</b>	<b>(5)</b>	<b>1,013,784</b>
<b>業績</b>								
分類業績	97,446	(43,658)	(104,828)	(2,676)	18,467			(35,249)
財務成本								(125)
攤佔聯營公司 業績	(106)	—	—	(557)	6,204			5,541
除稅前虧損								(29,833)
稅項								(17,313)
本年度虧損								(47,146)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45,762)
非控股權益								(1,384)
								(47,146)

3.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2016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58,483	108,593	396,693	163,081	277,277	1,204,127
聯營公司權益	12,920	—	—	85,703	53,679	152,302
綜合總資產						<u>1,356,42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2,724	35,813	1	572	2,743	71,853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2,245</u>
綜合總負債						<u>104,098</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881,822	113,391	—	2,574	16,216	1,014,003	—	1,014,003
各分部間銷售	98	—	—	—	—	98	(98)	—
總銷售	881,920	113,391	—	2,574	16,216	1,014,101	(98)	1,014,003
<b>業績</b>								
分類業績	120,307	(37,081)	36,034	7,095	(2,008)			124,347
財務成本								(116)
攤佔聯營公司 業績	(50)	—	—	1,469	4,927			6,346
出售一間分類 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聯營 公司之收益	—	—	—	—	35,350			<u>35,350</u>
除稅前溢利								165,927
稅項								<u>(22,995)</u>
本年度溢利								<u>142,932</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43,016
非控股權益								<u>(84)</u>
								<u>142,932</u>

3.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 (續)

於2015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93,703	81,092	543,379	156,387	200,949	1,275,510
聯營公司權益	13,576	—	—	90,594	48,855	<u>153,025</u>
綜合總資產						<u>1,428,53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6,386	14,975	2	619	2,976	44,958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3,753</u>
綜合總負債						<u>78,711</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之其他地區、越南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728,019	796,506
中國之其他地區	72,470	89,520
越南	199,527	113,391
其他地區	13,768	14,586
	<u>1,013,784</u>	<u>1,014,003</u>

#### 4. 其他淨（虧損）／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6,166	10,361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062	8,858
	<b>9,228</b>	<b>19,219</b>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143	106
— 非上市可出售投資	—	308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3,761	3,591
	<b>3,904</b>	<b>4,005</b>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174	4,06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32,953)	10,41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淨收益	2,549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478)	540
匯兌虧損淨額	(1,996)	(4,271)
雜項收入	5,900	3,068
	<b>(13,672)</b>	<b>37,043</b>

#### 5.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中國投資了若干分類為可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金額為67,415,000港元。該等非上市證券於各自到期日拖欠還款。本集團已經採取法律訴訟以追討該等非上市證券。於評估可收回性後，本集團董事就該等非上市證券作出全數減值準備。其中12,48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去年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其餘54,93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9,060	15,47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29	5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99	1,400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25	113
其他貸款之利息	—	3
	<b>125</b>	<b>116</b>

## 7. 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6,829	20,706
中國其他地區	66	1,617
	<b>16,895</b>	<b>22,323</b>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38	61
中國其他地區	(39)	498
	<b>499</b>	<b>559</b>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支出	(81)	11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17,313</b>	<b>22,995</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 股 計算（2015 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1,406,458 股計算）	20,333	20,297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 股 計算（2015 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333	20,333
	<b>40,666</b>	<b>40,630</b>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15 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333	20,243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4,406,458 股計算 （2015 年：每股 1.2 港仙，按股數 1,691,406,458 股計算）	20,333	20,297
	<b>40,666</b>	<b>40,540</b>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45,762)</b>	143,016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1,694,133,234</b>	1,688,348,924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	1,931,41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1,694,133,234</b>	1,690,280,336

附註：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假設行使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去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去年內並無顯著攤薄影響。

##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 30 至 60 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7,419	50,834
31 日至 60 日	29,130	29,870
61 日至 90 日	12,673	11,245
超過 90 日	2,641	4,355
	<b>91,863</b>	<b>96,304</b>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30 日內	34,213	15,059
31 日至 60 日	2,277	1,811
61 日至 90 日	174	1
超過 90 日	52	19
	<b>36,716</b>	<b>16,890</b>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 258,000,000 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 7,0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 946,000,000 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 45,762,000 港元之淨虧損，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 143,016,000 港元之淨溢利。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缺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之一次過收益約 35,350,000 港元；因現時環球投資市場大幅逆轉之情況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錄得 58,582,000 港元之虧損；以及中國之投資基金拖欠還款而引致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 54,931,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訴訟以追討上述投資基金。董事會認為，有關減值虧損對現金流量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並且不影響本集團仍然保持穩健之核心業務。

香港方面，食米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及困難重重，主要營運商競爭激烈。為鞏固我們於食米市場之領導地位，我們已積極推行有效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廣產品、深入滲透市場及擴闊客戶基礎。為加強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我們已於各營運範疇全面實施嚴格之成本監控。我們亦已投資於自動化程序，以減省勞工成本，並同時優化及改善生產程序，從而提高生產力。我們有信心本集團之核心食米業務表現將進一步提昇，並帶來持續穩健之業務增長。

中國大陸方面，我們之食米業務的經營環境困難和艱鉅。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和經營成本上升，我們之中國食米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我們預計我們之中國食米業務將繼續充滿挑戰和艱鉅。

越南方面，我們之 Circle K 便利店業務進展理想，符合預期表現。越南遊客人數錄得雙位數字之按年增長。隨著遊客消費增加，連同強勁零售市場氣氛，我們之同店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字之強勁增長。我們正積極擴展店舖網絡，以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從而加快達致臨界質量。除胡志明市外，我們已自本財政年度初於河內開設新店舖，並錄得令人鼓舞之理想銷售額。憑藉此高增長潛力，我們更著力擴展河內之店舖網絡，並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其他主要城市。我們持續發展及提升店舖模式以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致力透過擴闊產品範疇、增加產品類別、加強全球採購及推行積極進取之採購計劃，從而提升我們之競爭優勢。熟食服務專櫃進一步發展至更具規模，令我們較競爭者更與眾不同。我們亦發展客戶忠誠及獎勵計劃以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已於社交媒體平台積極進行網上推廣，以吸引社交媒體群組，藉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作連繫及溝通。我們強調 4F（新鮮、友善、迅速、滿足）客戶服務承諾，達致全面客戶滿意度及培養以客戶為中心之文化。我們之 CSL（關心、分享、學習）僱員培訓計劃發揮重要作用，培養僱員對本公司之歸屬感及貢獻精神，藉以令僱員感到作為我們的一份子而引以為傲。我們願景 Circle K 便利店成為越南最受歡迎之便利店品牌及我們所在地方之「鄰里便利店」。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 258,000,000 港元。憑藉強勁之資產負債表及現金狀況，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掌握有利業務之投資機會及令我們之營運多元化，從而為股東創造穩定及滿意之長遠回報。

展望將來，我們仍專注於發展核心食米業務，以達致長期持續增長。我們繼續擴展越南 Circle K 便利店業務，並深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盈利收入來源。由核心食米業務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加上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維持長期業務增長。我們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2015 年：每股 1.2 港仙）予於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派發每股 1.2 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4 港仙（2015 年：每股 2.4 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 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本公司股份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末期股息將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1,780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林源道先生和甄懋強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 2-12 號金源中心 11 樓會議室舉行。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林焯偉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董事會副主席林焯熾先生擔任該大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該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dil.com](http://www.grdil.com)) 內刊載。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 2016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林焯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林世雯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林源道先生和甄懋強先生。